

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主席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第八次监事会于2017年12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肖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由公司监事李佳琦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3人赞成，0人反对，0人弃权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监事会主席肖超，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

该任命监事会主席肖超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的原因

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王恒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选举肖超为新任监事会主席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肖超担任监事会主席的任职未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产生影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肖超任职监事会主席后将按《公司法》规定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，任职后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失信惩戒记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世纪微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2月19日